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關於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」
一案延長申請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2/12 13:53:2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08年1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80004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辦理時程：108年1月7日至108年6月28日，可申請場次尚有11場。
- 三、 延長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，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 [G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))，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。